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与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以下简称“发包人”）于日前就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签订了《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签约暂定合同价为1,311,070,539.84元，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20天。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 发包人：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

东莞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珠江口东岸，毗邻港澳，处于广州市至深圳市经济走廊中间，全市陆地面积2460.1平方千米，海域面积82.57平方千米。2018年东莞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278.59亿元，比上年增长7.4%；全年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49.91亿元，增长9.8%；全年全市税收总额2263.69亿元，增长14.1%。

发包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承包人之一：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卫国

注册资本：601,8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1年4月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长沙市雨花区中意一路158号

经营范围：承接建筑工程、公路、铁路、市政公用、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承担房屋建筑、

机电安装、钢结构、道路桥梁、隧道、地基基础、起重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饰、环保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高等级公路路基、公路路面的施工;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市政行业、公路行业工程设计;提供建设工程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与之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

工程地点: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

工程内容: 污水管网完善工程: 次支管网完善工程、局部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现有管网整改工程、排污口整治工程等。

工程规模: 东莞市东引运河流域樟村断面综合治理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第四标段)为常平、黄江、大朗片区。常平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次支管网约51.6km, 各种井2573座; 现状管网接驳错乱接913处, 需建设管道约19.1km进行整改拨正; 源头雨污分流工程新建地埋管约15.4km。黄江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截污次支管网约47.03km, 错漏接整改约7.78km,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约7.39km, 排污口整治工程新建21座排口截流井。大朗片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截污次支管网约140.93km, 错漏接整改约32km, 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约87.61km, 排污口整治工程新建22座智能截流井。

2. 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20天。

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出的书面进场通知所载明时间为准, 竣工时间以2020年9月30日为准。

3.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 1,311,070,539.84元。

4. 付款方式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10%, 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 工程结算价款的3%为质量保证金。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价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4.83%, 系公司积极发展

“大生态”业务，大力拓展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水务水环境业务的重要成果。如上述项目能够顺利实施，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该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上述项目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会根据双方约定的条件积极稳步推动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合同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合同履行风险；因合同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